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財務報表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7,138,631	(107,004,330)
其他收入		15,366	694,821
行政費用		(4,084,163)	(7,112,4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20,000,000
營運溢利／(虧損)		3,069,834	(93,421,916)
融資成本		(1,784,611)	(3,964,2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4,740	30,897,6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969,963	(66,488,532)
所得稅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2,969,963</u>	<u>(66,488,532)</u>
股息	9	—	—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10		
— 基本		0.30	(8.6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間內並無其他全面收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u>2,969,963</u>	<u>(66,488,532)</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u>-</u>	<u>(20,000,000)</u>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u>	<u>(20,000,0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969,963</u>	<u>(86,488,5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005,018	1,293,1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41,771,841	140,087,101
可供出售投資	13	21,000,000	21,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000,000
		163,776,859	187,380,26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3	19,008,480	19,008,480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 財務資產	14	75,190,239	76,039,014
應收貸款		12,000,000	12,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10,357	81,850,3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47,975,619	36,611,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0,410	724,736
		253,195,105	226,234,426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78,789	41,306,161
應付董事款項		–	2,305,96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90,672	209,260
		35,169,461	43,821,381
流動資產淨值		218,025,644	182,413,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802,503	369,793,3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928,683	92,528,683
儲備		280,873,820	277,191,5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1,802,503	369,720,22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73,090
		381,802,503	369,793,310
每股資產淨值		0.3783	0.39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92,528,683	347,428,825	2,031,456	5,733,000	(78,001,744)	369,720,2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69,963	2,969,963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8,400,000	1,092,000	-	-	-	9,492,000
股份發行費用	-	(379,680)	-	-	-	(379,68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928,683</u>	<u>348,141,145</u>	<u>2,031,456</u>	<u>5,733,000</u>	<u>(75,031,781)</u>	<u>381,802,503</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9,116,985	289,415,045	2,031,456	40,733,000	22,791,953	414,088,439
本期間虧損	-	-	-	-	(66,488,532)	(66,488,532)
於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轉至 綜合收益表	-	-	-	(20,000,000)	-	(20,000,00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0,000,000)	(66,488,532)	(86,488,532)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50,000,000	-	-	-	75,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2,583,000)	-	-	-	(2,583,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4,116,985</u>	<u>336,832,045</u>	<u>2,031,456</u>	<u>20,733,000</u>	<u>(43,696,579)</u>	<u>400,016,9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28,768	(99,575,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363,736)	20,516,8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020,642	72,50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5,674	(6,556,142)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736	14,486,9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0,410	7,930,80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政府獲得之借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本期間內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淨收益／(虧損)	5,061,003	(111,057,909)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4,270
利息收入	2,077,628	3,979,309
	<u>7,138,631</u>	<u>(107,004,330)</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 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於收益表內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5,061,003	480,000	1,597,524	15,470	7,153,997
行政費用	—	—	—	(4,084,163)	(4,084,163)
分部業績	<u>5,061,003</u>	<u>480,000</u>	<u>1,597,524</u>	<u>(4,068,693)</u>	<u>3,069,834</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1,684,740</u>	<u>—</u>	<u>1,684,74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於收益表內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10,983,639)	445,370	1,565,001	2,663,759	(106,309,509)
行政費用	—	—	—	(7,112,407)	(7,112,407)
分部業績	<u>(110,983,639)</u>	<u>445,370</u>	<u>1,565,001</u>	<u>(4,448,648)</u>	<u>(113,421,916)</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30,897,651</u>	<u>—</u>	<u>30,897,65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63,497	1,621,063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8,146	514,11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94,611	702,960
借貸利息	1,375,972	3,964,267
捐款	—	270,000
	<u>4,022,226</u>	<u>6,072,400</u>

8. 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68,842,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969,963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66,488,532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79,612,918股（二零一一年：769,158,97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此兩段期間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購入之廠房及設備為285,358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的賬面總值內所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00,000	4,50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137,271,841	135,587,101
	<u>141,771,841</u>	<u>140,087,101</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47,975,619</u>	<u>36,611,883</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市場之 黃金買賣提供服務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08,480	40,008,480
就申報分析：		
流動	19,008,480	19,008,480
非流動	21,000,000	21,000,000
	40,008,480	40,008,48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私人公司之投資。

14.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75,190,239	76,039,014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25,286,831	92,528,68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a)	84,000,000	8,4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286,831	100,928,68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91,169,846	59,116,98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b)	250,000,000	25,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169,846	84,116,985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按每股0.113港元之價格獲配售發行。
- (b)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獲配售發行。

16.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利息收入	(i)	480,000	445,370
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鼎基投資」)			
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ii)	–	240,000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AFM」) 支付投資管理費	(iii)	240,000	–
福泰系統有限公司			
專業服務收入	(iv)	–	120,000
福泰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服務收入	(iv)	–	360,000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v)	1,597,524	–

(b) 截至報告期結算日，與關連方的未償還餘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 (「徐先生」) 應付款項	(vi)	–	2,305,960
Quidam			
所作墊款	(i)	12,000,000	12,000,000
應收利息	(i)	1,139,667	659,667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972,472	1,477,000
離職後福利	-	12,000
	<u>972,472</u>	<u>1,489,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Quidam之18.25%股權，而Quidam則持有Orbrich Finance之84%股權。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
- (ii) 根據本公司與鼎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鼎基協議」），鼎基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根據其條款，鼎基協議每於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但本公司或鼎基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鼎基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自動續約，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投資顧問費為(i)80,000港元；或(ii)本公司緊接上一個曆月的估值日（即每曆月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或由董事會釐定適合計算資產淨值的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子除以每年365日以年率0.50%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iii) 根據本公司與CAF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CAFМ協議」），CAFМ同意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根據其條款，CAFМ協議每於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但本公司或CAFМ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目前每月投資顧問費為40,000港元。
- (iv) 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取該等公司之服務收入按議定價格計算。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北金之30%股權。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徐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徐先生之款項2,427,094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旗下若干辦公室、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經商議後，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2,425,603	3,226,4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10,260
	<u>2,425,603</u>	<u>4,136,700</u>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並已抵押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約75,165,249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6,017,594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19.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拖欠應付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所致之最高租金及相關行政開支負債應為702,96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05,920港元)。

20.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律代表已代表本公司就訴訟HCA 1700/2011之傳訊令狀入稟送達認收書。上述訴訟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的一張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經徹底調查及取得全面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確信原告的索償毫無理據。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提撥準備。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當中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經調整股份」）；
- (iii) 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並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v)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

待上述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可予變動）所持每兩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50,464,341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62,180,120股經調整股份，籌集約32,800,000港元至4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有關上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負數10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66,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業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全球投資氣氛好轉。本期間之財務資產溢利淨額為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11,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增長放緩，僅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9,100,000港元壯大了資本基礎。於計及配售之款項及本期間之業績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7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1,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上半年度，一系列不利事件相繼出現，包括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政府之信貸評級下調，而於本期間，全球投資市場之表現已大幅改善。受惠於全球主要央行採納貨幣寬鬆政策，以及市場預期中國能夠避免經濟硬著陸，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全球投資氣氛轉趨樂觀。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取得更佳表現，錄得財務資產純利約5,1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1,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美國經濟在二零一二年經歷低迷的一年後，在二零一三年將恢復過往的增長速度。於亞洲方面，中國經濟不僅於二零一二年避免硬著陸，更可於二零一三年憑著非常強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帶領著全球經濟發展，加上主要央行持續採納貨幣寬鬆政策，我們相信二零一三年之投資環境將有利於股本投資。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相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0.4%（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3%）。儘管本集團僅持有少量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53,200,000港元，足夠償付全部負債35,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維持健全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6%改善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有關本公司之或然負債，敬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五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每股0.113港元配售84,000,000股新股份。於該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25,286,831股增加至1,009,286,831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任何客戶及任何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更新須待股東批准。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張國裕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apital-vc.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張國裕先生。